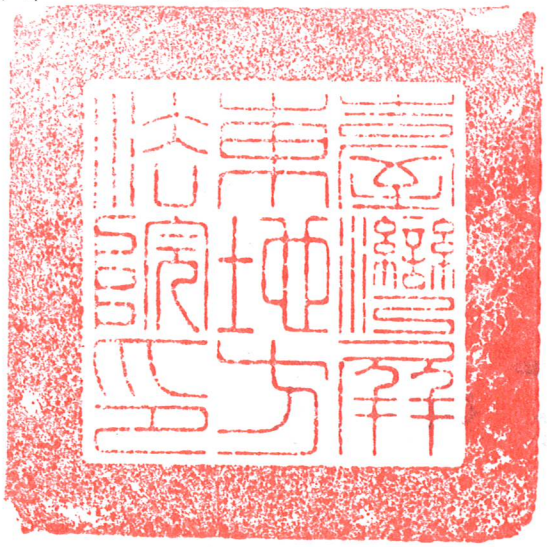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屏院昭人字第1132100199號



主旨：公告本院本(113)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筆試人員名單暨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113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

公告事項：

一、筆試時間：本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8時50分至11時。(簡章原訂於本年11月8日上午辦理筆試，因有相關會議，爰調整筆試時間。)

二、筆試地點：本院3樓會議室(屏東市棒球路9號)。

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筆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查驗（同報名表黏貼之證件），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四、有關筆試名單暨座位表、考試科目時間暨應試規則，請詳閱附加檔。

五、附發簡明小六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甄選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應考人不得於所附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

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筆試，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院長 李昭彥